

关于签订《委托代理销售框架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因经营管理需要，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拟与重庆必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好城运”）签订《委托代理销售框架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公司授权必好城运为公司产品电缆分支箱、电力电缆附件、环网柜、SMC电气设备箱体、充电桩等产品的代理商，协议有效期限内，代理销售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必好城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必好城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6年6月2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委托代理销售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必好城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717873589

法定代表人：向凌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22

营业期限：2003-08-22至2053-09-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城市公园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餐饮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钟表销售；乐器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票务代理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母婴用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器具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数据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绿发实业集团持股100%。

3.必好城运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48,50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840万元，净利润9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关联关系：必好城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必好城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必好城运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委托代理销售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惠程科技

乙方：必好城运

（二）主要内容

1.代理产品及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产品电缆分支箱、电力电缆附件、环网柜、SMC电气设备箱体、充电桩等产品的代理商。

(2) 乙方的代理区域范围或指定客户：以乙方提供的客户名单信息为准。

(3) 代理方式：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分别与甲方、客户方签订合同，甲方按与乙方的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配送，乙方按与甲方的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针对具体的采购项目，根据乙方实际需求、采购数量及技术标准，由乙方向甲方下发具体采购订单，明确具体产品的型号、规格、单价，并签署相应的具体采购合同。

2.代理销售金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代理销售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

3.费用与结算机制

(1) 具体采购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在具体的采购订单中予以确认。

(2)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为履行本框架协议及具体采购协议所发生的差旅费、人工成本等前期沟通费用由各自承担。

(3) 具体的付款节点、发票开具及结算周期，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采购订单/协议为准。

4.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双方委托代理销售合作的意向及主要框架内容。若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框架协议的结束或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已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经开展而未完结的合作事宜继续履行

(3) 如双方之间发生有关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或终止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

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理销售相关产品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掘渠道优势，开拓和巩固电气、充电桩业务市场。本次合作事项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本事项可能存在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且交易的具体实施金额、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代理销售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必好城运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8,567.84万元（公司有权机构已审议批准的交易金额）。其中：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展期1年，涉及金额18,560万元（2025年12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事项，公司不涉及新增资金投入；其他小额关联交易事项7.84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6月2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委托代理销售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代理销售框架合作协议》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本次公司授权必好城运为公司特定产品的代理商事项符

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掘渠道优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展。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委托代理销售框架合作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